

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鲁0202执2967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人

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

纷一案，执行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京仲裁字第0320号裁决书。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依据(2019)鲁0202执2967号民事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46号2202户房产，且申请执行人就被执行人 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46号2202户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对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对该处房地产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
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提供抵押的位于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46号2202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许 毅

审判员 肖 文

审判员 孙 兴 文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葛鹏程